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相关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拟聘任的容诚事务所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容诚事务所承担公司执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审核业务，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洪志良、李伟群、杨利成

2020年3月30日